证券代码：000026　200026　证券简称：飞亚达 飞亚达B　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方案》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报告书 2020-045》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公告 2020-055》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7 日、2020 年 7 月 24 日及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,414,6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；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6.50 港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5.93 港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,410,437.38 港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：

（1）开盘集合竞价；

（2）收盘前半小时内；

（3）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。

2.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，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20 年 8 月 14 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31,800 股的 25%，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